

2024年普宁市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过去的一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矛盾，聚焦主责主业，主动担当作为，全力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总体上看，市第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草案和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快报数，最终以决算数为准）：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3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8149万元，同比增长4.8%（剔除留抵退税后完成230741万元，可比增长0.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43242万元，同比增长10.4%；非税收入完成84907万元，同比下降3.5%，非税占比37.22%。（详见附表1）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3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51499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支出项目：(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6444万元；(2)国防支出88万元；(3)公共安全支出41383万元；(4)教育支出320061万元；(5)科学技术支出6269万元；(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699万元；(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8693万元；(8)卫生健康支出188722万元；(9)节能环保支出12219万元；(10)城乡社区支出15483万元；(11)农林水支出92093万元；(12)交通运输支出28253万元；(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245万元；(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107万元；(15)金融支出45万元；(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416万元；(17)住房保障支出10628万元；(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006万元；(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661万元；(20)债务付息支出3969万元；(2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5万元。(详见附表2)

3.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 2023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217854万元。其中：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8149万元。②上级补助收入830104万元。③调入资金30175万元。④债券转贷收入17990万元。⑤区域间转移收入281万元。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000万元。⑦上年结转收入86155万元。

(2) 2023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131349万元。其中：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1499万元；②上解支出66860万元；③债务还本支出12990万元。

(3) 收支相抵结余 86505 万元（主要是专项资金和应还省临时救助金等），均结转下年度支出。（详见附表 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2023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50234 万元，下降 53.2%（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30340 万元，下降 59.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21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502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25562 万元，基金预算总收入 178034 万元。

2. 2023 年，我市基金预算支出 15318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420 万元，基金预算总支出 170603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收支相抵结余 7431 万元，均结转下年支出。（详见附表 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7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48 万元，收支相抵持平。（详见附表 23 至 25）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5035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7.7%，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改革）基金收入 7033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002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14793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2%，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改革）基金支出 7998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7949 万元；本年收支相抵结余 2424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80776 万元。（详见附表 30-32）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83046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3035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26092 万元，专项债务 704266 万元。

2. 新增债券情况：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82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5000 万元，专项债券 776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教育、工贸、医疗、农林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上述债券资金已全部拨付完毕。

3. 再融资债券情况：2023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资金 304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再融资）12990 万元，专项债券（再融资）1742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偿还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公路、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农林水利建设等项目还本支出。上述债券资金已全部拨付完毕。

4. 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我市共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57659 万元，其中还本支出 30710 万元，付息支出 26949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833 万元（还本 12990 万元，付息 38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526 万元（还本 17420 万元，付息 23106 万元）。（详见附表 33-37）

二、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23 年是我市财政困难较大的一年，在财政经济恢复不及预期、土地出让收入持续下降、刚性支出只增不减等多重情况下，市财政努力克服压力，充分运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赋能作用，认真组织财政收入，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加大资金统筹调度力度，筑好财政领域风险防线，有序保障重点领域各项支出，为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提供必要财政支撑。2023 年我们主要做到：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持之以恒涵养财源

过去一年，市财政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推动全市招商引资、税源培植巩固、支持制造业当家等各项财源建设举措。一是健全完善财税管理制度，提升基层协税护税积极性。市财政制定了《普宁市进一步完善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实施方案》，实行财税奖惩激励机制，着力提升基层单位协税护税、培植巩固优质税源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坚持贯彻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减税降费红利持续释放。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和退税缓费 6.3 亿元，切实保障减税降费红利加速释放，有效缓解企业压力，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三是支持制造业当家，加大涉企投入力度。制定了《普宁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财税金融支持措施》，募集资金 4500 万元推动成立普宁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加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功能配套的投入力度，提升招商引资吸引力；持续贯彻落实促进

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加强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和传统产业提档升级的支持力度，及时兑现小升规、小升限等各项专项奖补，全年安排涉企专项资金 6366 万元，助推我市打造千亿产业集群。四是强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筹资 1.6 亿元参股中石化广东石化项目，做实做大地方国有资产。

（二）加强资金统筹力度，提升财政保障水平

过去一年，面对财政综合可支配财力下降和刚性支出需求上升的突出矛盾，市财政局努力挖潜增收，加强统筹调度，努力提升财政保障水平。一是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发挥市财税工作专班协同配合机制，落实职能部门工作责任，认真谋划组织收入工作，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75%。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全年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83 亿元。此外争取债券资金 8.26 亿元，支持教育、水利、基层医疗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拉动有效投资。三是大力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做好各部门单位存量资金清理收回工作，根据资金性质和用途，把好资金政策关，全年盘活存量资金 1.7 亿元。四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连续几年“三公”经费规模只减不增，各部门公用经费支出按照年初预算额度压缩 10%，并对非刚性支出实行“减法”原则，节约资金用于保障民生和支持产业发展。

（三）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过去一年，在财政资金需求调度紧张情况下，市财政部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多渠道筹集资金，着力保障民生领域各项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05.1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民生支出 90 多亿元，重点支持领域主要为：**支持办好民生实事增进民生福祉**，十件民生实事财政累计投入 2.5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02%；**支持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累计投入 21.87 亿元，落实就业创业补贴、创业贷款及贴息、职业技能提升补助等各项支持举措，重点保障特困人员、低保、孤儿、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支出累计投入 32 亿元，增长 4.22%，做到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坚决贯彻教育领域“两个不低于或高于”政策；**支持高水平医疗卫生建设**，卫生健康支出累计投入 18.87 亿元，按时拨付卫生医疗领域专项资金，推动精神病医院、公共医学中心、中医院等工程项目建设；**支持文化体育建设**，落实“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补助，支持普宁英歌、潮剧、廉洁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创作，筹措资金支持市运会、英歌文化节顺利举办，营造普宁热度，助力高质量发展。

（四）聚焦重点领域投入，财政资金精准发力

市财政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主动担当作为，尽职尽责做好资金要素保障。一是全力支持“百千万工程”建设。坚持“头号工程，头等保障”机制，累计统筹各项资金 26.05 亿元支持“百千万工程”建设。二是认真执

行党的基层组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基层党组织经费保障，累计拨付基层党组织经费2.61亿元，按时拨付基层办公经费、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两委”干部补助；持续提高基层“两委”干部待遇水平，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已按省定要求提升至每人每月3500元，党组织书记和主任“一肩挑”更是提升至每人每月3700元。三是发挥债券资金“以点带面”作用，以项目投入拉动有效内需。全年争取新增债券资金8.26亿元，支持一批重点项目工程。四是坚持污染防治，推进美丽普宁建设。优先安排市区环卫保洁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垃圾分类治污、生活污水处理等领域支出，全年累计投入各类污染防治运维资金4.41亿元。五是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占陇镇加速融入中心城区，支持占陇镇数字农业赋能发展工程；配合推进东部创新城、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等省市大平台建设。

（五）持续推进改革创新，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过去一年，财政部门聚焦财政治理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着力推动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加强项目预算管理理念。深入践行项目预算编制指导思想，督促部门单位做细做实项目储备，对金额超过200万的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参数进行严格把关，提升项目库管理水平。二是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以年初绩效目标申报审核、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为抓手，推动对财政资金全流程、全覆盖和全方位的预算管理，实

现年度一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全覆盖，对部分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绩效评价。三是**部门预决算实现统一平台管理**。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政府部门决算工作从2023年起在数字财政系统全面实行，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核算和部门决算一体化管理，财政资金实现统一平台全流程跟踪。

（六）筑好安全运行防线，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财政部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依靠数字财政建设和应用，落细落实各项管理举措，坚决兜牢财政领域运行防线，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安全风险。一是**牢牢落实“三保”首要原则**。优先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确保兜牢兜实“三保”安全底线。全年“三保”支出累计完成68.75亿元。二是**加强债务风险运行管控**。坚持严控政府债务上限风险管控和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风险相结合，督促债券资金使用部门按期落实付息义务，全市债务风险保持总体安全可控。三是**强化科技赋能应用**。依托数字财政平台管理，做好国库库款管理和“三保”运行监测；坚持“人到企”支付应用，国库集中支付占比较上年提升15个百分点。四是**政府采购和投资项目评审从严把关**。全年受理实际采购金额10.95亿元，节约资金率1.8%；强化工程预结算审核，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被省人社厅、财政厅授予“广东省财政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全年工程项目送审造价累计19.83亿元，审定造价17.75亿元，核减造价2.08亿

元。**五是积极推进财会监督工作。**对各行政事业单位和代理记账公司开展多轮次业务培训，提升全市财会人员业务技能；加强代理记账专项整治及监督管理，提升行业业务标准水平；开展培训后续下乡指导及“村账镇管”业务指导调研工作；按时完成各项预决算公开及检查整改工作。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工作总体平稳运行，这离不开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但我们也应该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市经济恢复不及预期，税源基础质量不高，土地市场持续低迷，财政收入有效增长压力较大；同时财政支出需求压力明显增加，过“紧日子”思想仍需增强，预算执行效率和水平仍需提高。这些问题我们都要引起重视，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关键一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纵观当前经济形势，全市经济回稳上升，长期向好的态势没有改变，但也存在困难和挑战。**收入方面**，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全市招商引资逐步推进和各重点项目工程持续开工，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为财政收入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应该认识到，我市收入质量水平不高，缺乏支柱税源，税基规模小，房地产和土地市场预期尚未稳定，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实施，存量资金规模逐年降低，财政增收潜力和减收压力并存。**支出方面**，为充分体现积极的财政政策取向，需要保持适当支出强度，财政收支管理存在更大的困难和挑战，如在

无上级新增财力补助下，如何在原有财力规模下统筹调度资金保障“三保”正常运行；民生支出需求不减，城乡卫生、污水运维、黑臭水体整治等均需要本级资金大量投入；“百千万工程”、招商引资、绿美生态建设、发展环境、城乡融合发展、外资外贸等领域均存在大量资金投入需求，需统筹各级财力资源均匀有序保障各项支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益仍需进一步提升。

综合分析，2024年我市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预算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全市各部门单位必须强化底线思维，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支出风险，严控第三方购买服务支出，腾出财力保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共同推进我市管财理财水平不断提高。

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财政收支平稳运行。要坚持兜牢“三保”底线，维持地方发展稳定；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加大税源培植巩固力度；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效，补齐民生短板增进民生福祉；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切实保障“百千万工程”等重点部署落地见效；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坚持

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根据这一指导思想，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普宁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1. 收入方面。根据我市 2023 年收入执行情况，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54135 万元，计划增长 11.4%，（若剔除本年度预测留抵退税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55635 万元，计划增长 10.8%），其中税收收入计划 169135 万元，计划增长 18%，非税收入计划 85000 万元，计划增长 0.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5413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达预计 66900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000 万元，调入资金 1100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86505 万元，2024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计划 1122640 万元。

2. 支出方面。按照新《预算法》的规定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 年我市相应计划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4616 万元，上解支出计划 65324 万元，预备费 12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计划 1122640 万元。据测算，全市计划安排应支出 1230841 万元，预算安排支出 1122640 万元，应支出缺额 108201 万元，需在年度执行过程中争取上级补助或争取增加土地出让收入及其他收入解决。（详见附表 7-9）

（二）普宁市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按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定，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19180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7431万元（快报数），上级补助收入4000万元，债券转贷收入70000万元，总收入计划273231万元。2024年安排基金预算总支出计划273231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15-17）

（三）普宁市2024年部门预算计划情况

2024年对全市市直单位和乡镇街道财政性拨款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以及上级提前下达资金进行归集汇总，按照部门预算的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全市2024年部门预算计划。

（四）普宁市2024年基建项目资金计划情况

据测算，普宁市2024年基建项目资金计划安排222359万元，需要财政统筹预算收入、债券资金及专项资金解决。（详见附表22）

（五）普宁市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2024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7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1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26-28）

（六）普宁市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计划

2024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166086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基金收入88094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7992万元；社会保险

基金预算总支出 15914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基金支出 8803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1108 万元；本年收支相抵结余 694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87721 万元。（详见附表 30 至 32，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及失业保险基金属上级统筹，本级不填报预算；机关养老保险（原试点制度）进入清算程序，收支数据按实编报）

（七）普宁市 2024 年“三保”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编制普宁市 2024 年“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预算，认真落实上级有关政策，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政体正常运转，认真落实民生各项政策。其中：“保工资”编制 414770 万元，“保运转”编制 6043 万元，“保基本民生”编制 340042 万元，三项合计 760855 万元。（详见附表 19，最终以省财政厅反馈数据为准）

四、坚定信心，开拓进取，努力谱写普宁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024 年市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政治思想，坚定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总方针，以财政收支平衡为根本，以“百千万工程”为头号抓手，凝聚合力，积极组织财税收入；加强资金统筹力度，做大做强财

政综合财力；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筑牢财政安全底线，防范化解运行风险；发挥财税金融政策力量，着力推进全市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目标，我们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持续强化底线思维，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2024年面对收入不确定性和支出需求只增不减的突出矛盾，财政部门将深入聚焦财政平稳健康可持续运行，立足财政主责主业，大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一是要科学合理编好年度预算。坚持收入积极稳妥，增速与本地经济增长目标相匹配，支出体现积极财政政策取向；确保分清轻重缓急，优先编制“三保”预算，有序安排民生、人员类和还本付息等各项刚性支出；大力压缩非刚性支出比重，部门一般性经费年初预算一律压缩10%；加强项目绩效审核，入库金额超过100万的项目需要绩效部门严格把关。二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积极发挥各工作专班职能优势，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形成收入组织合力，力争完成全年收入目标；推进土地出让收入，做大做强财政综合可支配财力；积极推动税源培植巩固，实施财税奖惩工作机制，推动各地各部门落实促产培财工作；发挥四本预算间资金衔接配合作用，做好涉农、驻镇帮镇、专项债券等资金的衔接工作。三是实现财政支出提质增效。落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努力节约行政运行成本；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支出有保有

压；增强财政运行可持续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新增项目要争取得到上级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支持。

（二）落实全市重点任务，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以人为本、为民服务。保持适当支出强度，聚焦民生领域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健全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及时做好特困、低保、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经费保障工作；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着力助推绿美普宁、平安普宁、法治普宁和文化普宁建设。**二是要聚焦重点工作任务。**以“百千万工程”为总抓手，以“创百强”为奋斗目标，紧扣市委“138”工作部署，推进招商引资、绿美生态建设、发展环境、城市建设、外资外贸等重点工作任务，深化财税管理体制革新，积极统筹各类资金资源，全力保障中心大局工作。**三是积极发挥财税金融政策支撑。**大力支持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工作，提高工业产出和创新能力，积极推进纺织服装、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优势产业建设，关注新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新项目，积极争取大湾区产业反向配套和石化中下游产业配套，研究谋划利用产业基金和高质量发展基金引进一批新产业在我市落地生根。**四是要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积极支持推进占陇城乡结合体、东部创新城开发建设。

（三）筑牢财政安全底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是落实“三保”支出主体责任。提升“三保”预算编

制质量，优先安排“三保”预算支出，定期监测“三保”执行情况，“三保”支出未足额满足前停止其他一切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加大国库资金调入力度，确保消除“三保”支出隐患。二是加强数字财政各环节的数据应用。横向打通“三大域”数据应用，实现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核算资金全流程跟踪，实现各流程系统自动抓取，资金运行安全高效，切实减轻各部门单位财务工作负担；持续加大国库集中支付比例，坚持实行“到人到企”支付机制。三是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各部门要做细做实债券项目储备，充分结合地方债务风险水平、财力状况、项目收益，合理争取债券资金，确保举债与偿债能力相匹配；优先保障在建、续建项目，避免“半拉子”工程；做好偿债资金规划，按时履行还本付息工作；密切关注新增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4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4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4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4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4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4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4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4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4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4年普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4年普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4年普宁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4年普宁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4年普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4年普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4年普宁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4年普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4年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4年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4年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3年普宁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3年普宁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普宁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普宁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3年普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3年普宁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3年普宁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3年普宁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4年普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4年普宁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4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4,135.00
（一）税收收入	169,135.00
增值税	49,875.00
企业所得税	12,400.00
个人所得税	3,210.00
资源税	18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70.00
房产税	14,600.00
印花税	3,45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350.00
土地增值税	26,500.00
车船税	8,100.00
环境保护税	200.00
耕地占用税	8,000.00
契税	22,500.00
（二）非税收入	85,000.00
专项收入	11,668.00
其中：教育附加收入	5,90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	2,500.00
文化事业建设费	50.00
残疾人保障金	2,000.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032.00
罚没收入	8,20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80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6,300.00
二、转移性收入	868,505.00
（一）上级补助收入	669,000.00
返还性收入	28,697.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13,649.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6,654.00
（二）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110,000.00
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90,000.0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8.00
从其他资金调入	19,952.00
（四）结转收入	86,505.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3,00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000.00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0
收入总计	1,122,640.00

备注：

关于2024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4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25413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同）增加25986万元，增长11.39%，主要是预计今年经济形势有较大好转，税收相比去年有较大幅度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4年普宁市税收收入预算数为169135万元，增加25893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49875万元，增加3730万元，主要是经济向好、持续巩固和培植税源促进收入增长。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12400万元，增加1022万元，主要是经济向好、持续巩固和培植税源、加强房地产项目验收结转税收管理促进收入增长。

（三）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3210万元，增加111万元，主要是个人收入增加、加强高收入者、股权转让税收管理增加收入。

（四）资源税预算数为180万元，增加24万元，主要是加强行业管理增加收入。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14770万元，增加1148万元，主要是主体税种增加，附征城建税收入增加。

（六）房产税预算数为14600万元，增加526万元，主要是规范管理，挖潜增收增加收入。

（七）印花税预算数为3450万元，增加283万元，主要是预计各项经济活动相对活跃，应税收入增加。

（八）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5350万元，增加273万元，主

要是规范管理，挖潜增收增加收入。

（九）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26500万元，增加8849万元，主要是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房地产业市场销售向好增加税收。

（十）车船税预算数为8100万元，增加599万元，主要是个人购车欲望较高，销售预计持续向好，车船税预计增加。

（十一）环境保护税预算数为200万元，增加33万元，主要是规范管理，挖潜增收增加收入。

（十二）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8000万元，增加4032万元，主要是预计土地收储增加。

（十三）契税预算数为22500万元，增加5335万元，主要是预计土地出让（转让）契税增加。

（十四）其他税收收入预算数为0万元，减少72万元，主要是2023年清缴入库以前年度营业税，今年预计没有该项收入。

二、非税收入

2024年普宁市非税收入预算数为85000万元，增加93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11668万元，增加476万元，主要是全市工业产业持续向好，预计税收贡献增加，随税带征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相应增加。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10032万元，减少628万元，与2023年规模基本持平。

（三）罚没收入预算数为8200万元，减少1651万元，主要是市场主体行为逐年规范。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46300万元，

增加392万元，主要是盘活政府存量资源资产，争取挖潜增收。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预算数为8800万元，增加2200万元，主要是争取地方国有企业缴入营业利润。

2024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4,61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648.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防支出	752.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815.00
（五）教育支出	330,011.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833.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4.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868.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6,477.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5,865.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6,846.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9,017.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0,984.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46.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56.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32.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69.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86.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15,00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3,776.0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0
二、转移性支出	65,324.00
（一）补助下级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65,324.00
（三）调出资金	0.00
（四）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00
三、预备费	12,0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700.00
支出总计	1,122,640.00

备注：

2024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1,044,61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648.00
20101	人大事务	1,311.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37.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1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4.00
2010108	代表工作	9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570.00
20102	政协事务	464.00
2010201	行政运行	401.00
2010204	政协会议	63.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263.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3,45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1,332.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81.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892.00
2010401	行政运行	609.00
2010408	物价管理	6.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77.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4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312.00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93.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70.00
20106	财政事务	2,648.00
2010601	行政运行	1,251.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82.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654.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61.00
20107	税收事务	9,000.00
2010701	行政运行	9,000.00
20108	审计事务	583.00
2010801	行政运行	493.00
2010804	审计业务	90.00
20109	海关事务	380.00
2010901	行政运行	38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866.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406.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60.00
20113	商贸事务	1,05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301	行政运行	527.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523.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7.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7.00
20126	档案事务	23.00
2012604	档案馆	20.00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3.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105.00
2012804	参政议政	8.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97.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894.00
2012901	行政运行	625.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69.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564.00
2013101	行政运行	1,333.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3.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78.00
20132	组织事务	3,627.00
2013201	行政运行	439.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188.00
20133	宣传事务	601.00
2013301	行政运行	284.00
2013304	宣传管理	267.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0.00
20134	统战事务	293.00
2013401	行政运行	265.00
2013404	宗教事务	7.00
2013405	华侨事务	3.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8.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29.00
2013801	行政运行	4,469.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5.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5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99.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6.00
20140	信访事务	291.00
2014001	行政运行	218.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73.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7.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7.00
203	国防支出	75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815.00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80.00
20402	公安	37,577.00
20404	检察	112.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5	法院	229.00
20406	司法	2,45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7.00
205	教育支出	330,011.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45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874.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576.00
20502	普通教育	310,516.00
2050201	学前教育	6,709.00
2050202	小学教育	313.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13.00
2050204	高中教育	3,491.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99,690.00
20503	职业教育	11,376.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1,172.00
2050303	技校教育	204.00
20505	广播电视教育	209.00
2050599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209.00
20507	特殊教育	1,188.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073.00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11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11.00
2050801	教师进修	200.00
2050802	干部教育	611.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4,461.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4,46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33.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44.00
2060101	行政运行	157.0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87.00
20603	应用研究	43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43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083.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083.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6.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6.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04.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873.00
2070101	行政运行	490.00
2070104	图书馆	326.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44.00
2070108	文化活动	3.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64.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45.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1.00
20702	文物	383.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69.00
2070205	博物馆	214.00
20703	体育	392.00
2070306	体育训练	223.00
2070307	体育场馆	141.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8.00
20708	广播电视	2,084.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084.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2.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868.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891.00
2080101	行政运行	592.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238.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44.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02.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4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04.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9.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0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42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94.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65.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04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22.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0.00
20807	就业补助	1,458.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188.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2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0.00
20808	抚恤	19,827.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52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651.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656.00
20809	退役安置	3,598.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998.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1.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33.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340.00
20810	社会福利	4,712.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374.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1002	老年福利	1,524.00
2081004	殡葬	1,133.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9.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72.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350.00
2081101	行政运行	143.0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96.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548.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63.00
20816	红十字事业	79.00
2081650	事业运行	79.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545.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7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775.00
20820	临时救助	479.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9.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407.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8.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99.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2,003.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2,003.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201.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35.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19.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4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1.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477.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31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1,310.00
21002	公立医院	8,215.00
2100201	综合医院	5,000.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918.00
2100212	康复医院	3.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294.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865.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686.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8,179.00
21004	公共卫生	27,456.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74.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539.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869.0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50.0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9.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63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7,384.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1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85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601.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13.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98.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71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12.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34.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1,219.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1,219.00
21013	医疗救助	9,594.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594.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62.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62.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59.00
2101501	行政运行	562.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2.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85.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9.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49.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1.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18.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18.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865.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37.00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7.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366.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66.00
21103	污染防治	18,181.00
2110302	水体	1,7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1.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6,39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0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00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98.00
2110501	森林管护	98.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483.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48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846.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1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4,195.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22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2.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00
213	农林水支出	69,017.00
21301	农业农村	10,069.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404.00
2130104	事业运行	508.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7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25.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989.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4.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54.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5.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618.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762.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97.00
2130201	行政运行	337.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800.00
21303	水利	11,446.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27.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6.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606.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3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77.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06.00
2130316	农村水利	68.00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58.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07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7,115.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1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905.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6,577.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6,577.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69.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69.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544.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544.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30,984.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0,984.00
2140101	行政运行	2,515.0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9.00
2140104	公路建设	21,919.00
2140106	公路养护	624.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287.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46.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20.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244.00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85.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082.00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86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22.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56.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41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51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00
22005	气象事务	446.00
2200501	行政运行	27.00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30.00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189.0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32.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166.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01.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465.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1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14.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852.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852.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69.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142.00
2220115	粮食风险基金	4,000.00
2220150	事业运行	142.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27.00
2220503	肉类储备	107.00
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	2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86.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094.00
2240101	行政运行	578.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8.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498.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657.00
2240201	行政运行	1,801.0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36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96.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5.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35.00
229	其他支出	15,000.00
22902	年初预留	15,000.00
2290201	年初预留	15,0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776.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776.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776.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0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0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0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2024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4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74,648.00万元，比上年减少5323万元，下降6.66%。主要原因：2023年度安排工资调整（含考核）及附加性费用预留，垫高了基数。其中：

（1）人大事务支出预算增加438万元，主要是增加乡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省级资金。

（2）政协事务支出预算减少92万元，主要是减少政协会议经费和活动经费。

（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预算增加3220万元，主要是结转财力薄弱乡镇补助，增加联网雪亮工程综治平台资金。

2. 2024年国防支出预算752.00万元，比上年增加678万元，增长916.22%。主要原因：增加上级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经费，以及本级部分征兵事务经费在该科目列支。

3. 2024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40,815.00万元，比上年增加40815万元，增长5.63%。主要原因：公安部门增加红绿灯及电子警察工程款，司法部门增加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省级补助资金。

4. 2024年教育支出预算330,011.00万元，比上年增加13283万元，增长4.19%。主要原因：增加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

5. 2024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1,833.00万元，比上年增加418万元，增长29.54%。主要原因：结转上年转移支付支出。

6. 2024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5,904.00万元，比上

年增加1217万元，增长25.97%。主要原因：安排揭阳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洪阳文化大楼）展陈提升项目。

7. 2024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226,868.00万元，比上年增加14913万元，增长7.04%。主要原因：城乡低保、特困人员补助本级预算安排增多。

8. 2024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86,477.00万元，比上年增加9258万元，增长5.22%。主要原因：增加医疗救助上级补助资金。

9. 2024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25,865.00万元，比上年减少442万元，下降1.68%。主要原因：部分污水运维项目年初预算安排减少。

10. 2024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6,846.00万元，比上年减少7273万元，下降51.51%。主要原因：市区环卫外包服务项目预算安排减少。

11. 2024年农林水支出预算69,017.00万元，比上年减少3635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提前下达涉农资金相比上年减少。

12. 2024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30,984.00万元，比上年增加5498万元，增长21.57%。主要原因：上级提前下达国道238线普宁益岭至惠来交界段改建工程资金。

13. 2024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2,346.00万元，比上年增加2102万元，增长861.48%。主要原因：增加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4. 2024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1.00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上级下达商业企业发展奖励资金增加。

15. 2024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3,856.00万元，比上

年增加1947万元，增长101.99%。主要原因：增加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非税安排资金。

16. 2024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0,432.00万元，比上年减少142万元，下降1.34%。主要原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上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相比去年减少。

17. 2024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4,269.00万元，比上年增加1281万元，增长42.87%。主要原因：增加粮食储备任务，粮食风险基金预算安排增多。

18. 2024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4,886.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11万元，增长26.09%。主要原因：安排建设普宁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系统信息化项目资金。

19. 2024年其他支出预算15,000.00万元，比上年减少63806万元，下降80.97%。主要原因：上年提标后工资标准已细化分解至各部门基本支出年初预算，相应减少年初预留资金安排。

20. 2024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3,776.00万元，比上年增加76万元，增长2.05%。主要原因：按债务规模据实安排付息支出。

21. 2024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30.00万元，比上年增加29万元，增长2900.00%。主要原因：按2024年申报债务规模安排债务发行费。

2024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24,195.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3,130.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115.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154.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4,177.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84.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8.00
50201	办公经费	5,072.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00
50209	维修（护）费	42.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13,368.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12,317.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1.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79.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8,505.00
50905	离退休费	23,758.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0

备注：

2024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2,173.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38.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35.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35.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00
（三）公务接待费	600.00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2024年普宁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4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173万元，比上年减少176万元，原因是2024年各部门（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三公”支出，“三公”经费总额只减不增。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3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15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3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00万元，比上年减少126万元。）比上年减少126万元，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各部门（单位）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600万元，比上年减少50万元，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压减各部门单位公用经费预算额度。

2024年普宁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024年普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191,8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9,80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8,30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00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20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50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4,000.00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70,00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7,431.00
收入总计	273,231.00

备注：

2024年普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二、城乡社区支出	86,057.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829.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663.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446.00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8,119.00
三、农林水支出	1,926.00
四、其他支出	70,00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00
五、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54.00
六、债务付息支出	23,514.00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0.00
八、上解支出	0.00
九、调出资金	90,000.00
十、债务转贷支出	0.00
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支出总计	273,231.00

备注：

2024年普宁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05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829.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925.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725.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289.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5,633.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257.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663.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446.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446.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119.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4,20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173.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746.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26.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652.00
2137201	移民补助	1,180.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72.00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74.00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74.00
229	其他支出	71,654.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54.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5.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39.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514.0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3,514.0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3,514.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0.00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0.00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0.00
	支出总计	183,231.00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24年普宁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024年普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8.00
利润收入	0.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00
二、转移性收入	23.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23.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0.00
收入总计	71.00

备注：

2024年普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3.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3.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转移性支出	48.00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上解支出	0.00
（三）调出资金	48.00
支出总计	71.00

备注：

2024年普宁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3.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3.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支出总计	23.00

备注：

2024年普宁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2024年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66,086.66
其中：保险费收入	80,579.00
财政补贴收入	80,962.12
利息收入	893.57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7,992.40
其中：保险费收入	7,974.84
财政补贴收入	68,462.12
利息收入	217.05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8,094.26
其中：保险费收入	72,603.65
财政补贴收入	12,500.00
利息收入	676.52

备注：

2024年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59,140.53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58,596.08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1,107.62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71,068.04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8,032.9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87,528.04

备注：

2024年普宁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6,945.00
累计结余	187,721.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6,884.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116,451.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61.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71,270.00

备注：

2023年普宁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121,092.00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26,104.00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17,990.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17,990.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12,990.0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26,092.00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数按照实际提款使用金额编列。

2023年普宁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626,666.00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704,356.00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95,020.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17,420.0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704,266.00

备注：

普宁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3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113,010.00	113,010.00
（一）一般债券	B	17,990.00	17,99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12,990.00	12,990.00
（二）专项债券	D	95,020.00	95,02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17,420.00	17,420.00
二、2023年还本执行数	F=G+H	30,410.00	30,410.00
（一）一般债券	G	12,990.00	12,990.00
（二）专项债券	H	17,420.00	17,420.00
三、2023年付息执行数	I=J+K	26,949.00	26,949.00
（一）一般债券	J	3,843.00	3,843.00
（二）专项债券	K	23,106.00	23,106.00
四、2024年还本预算数	L=M+O	2,750.00	2,750.00
（一）一般债券	M	700.00	700.00
（二）专项债券	O	2,050.00	2,050.00
五、2024年付息预算数	Q=R+S	27,847.00	27,847.00
（一）一般债券	R	3,834.00	3,834.00
（二）专项债券	S	24,013.00	24,013.00

备注：

普宁市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3年底余额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年度	偿还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124,544.40	4,197.23	10,941.93	16,053.77	12,539.61	80,811.86	一般公共预算
	新增债券	77,514.80	2,793.77	7,958.23	14,713.99	6,861.61	45,187.20	
	置换债券	1,707.60	63.68	1,643.92	0.00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45,322.00	1,339.78	1,339.78	1,339.78	5,678.00	35,624.66	
专项债券	合计	699,910.00	26,114.51	119,746.27	27,208.46	64,058.79	462,781.97	政府性基金预算
	新增债券	615,240.00	23,051.97	116,370.55	22,032.91	17,583.26	436,201.31	
	置换债券	5,110.00	585.17	898.35	2,698.18	645.99	282.31	
	再融资债券	79,560.00	2,477.37	2,477.37	2,477.37	45,829.54	26,298.35	

备注：

2023年普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债务限额			2023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普宁市本级	830,460.00	126,104.00	704,356.00	830,358.00	126,092.00	704,266.00

备注：

2023年普宁市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普宁市	82,600.00	5,000.00	0.00	77,600.00
普宁市本级	82,600.00	5,000.00	0.00	77,600.00
普宁市神港水闸重建工程	1,000.00	1,000.00	0.00	0.00
普宁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运行管护	2,000.00	2,000.00	0.00	0.00
普宁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0.00	0.00
普宁市中医医院老年康复医疗中心	3,000.00	0.00	0.00	3,000.00
广东省揭阳市揭阳至惠来铁路（普宁段）	48,000.00	0.00	0.00	48,000.00
普宁华侨医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改建工程项目	3,500.00	0.00	0.00	3,500.00
广东省普宁市农村饮水改造提升工程	4,000.00	0.00	0.00	4,000.00
广东省普宁市精神卫生医院二期建设工程	1,000.00	0.00	0.00	1,000.00
普宁市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项目—占陇镇数字农业赋能发展工程	1,000.00	0.00	0.00	1,000.00
普宁市梅林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	1,500.00	0.00	0.00	1,500.00
普宁市云落镇文化旅游及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200.00	0.00	0.00	1,200.00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14,400.00	0.00	0.00	14,400.00

备注：

2023年普宁市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82,600.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48,000.00	58.11%
(一) 铁路	48,000.00	58.11%
(二) 公路	0.00	0.00%
(三) 机场	0.00	0.00%
(四) 水运	0.00	0.00%
(五) 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 城市停车场	0.00	0.00%
(七) 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10,700.00	12.95%
四、生态环保	14,400.00	17.44%
五、社会事业	9,500.00	11.50%
(一) 卫生健康	7,500.00	9.08%
(二) 教育	2,000.00	2.42%
(三) 养老托育	0.00	0.00%
(四) 文化旅游	0.00	0.00%
(五) 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0.00	0.0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0.00	0.00%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0.00	0.00%
(一)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00	0.00%
(二) 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 棚户区改造	0.00	0.00%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

2023年普宁市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77,600.00	30	3.34	0.00	2,496.24
广东省揭阳市揭阳至惠来铁路（普宁段）	铁路	20,000.00	30	3.34	0.00	668.00
普宁华侨医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改建工程项目	卫生健康	3,500.00	15	3.12	0.00	109.20
普宁市中医医院老年康复医疗中心	卫生健康	2,000.00	15	3.12	0.00	62.40
广东省普宁市精神卫生医院二期建设工程	卫生健康	1,000.00	15	3.12	0.00	31.20
普宁市中医医院老年康复医疗中心	卫生健康	1,000.00	15	2.92	0.00	29.20
普宁市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项目—占陇镇数字农业赋能发展工程	农林水利	1,000.00	15	2.92	0.00	29.20
普宁市云落镇文化旅游及城乡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农林水利	1,200.00	15	2.92	0.00	35.04
普宁市梅林镇美丽圩镇示范创建项目	农林水利	1,500.00	15	2.92	0.00	43.80
广东省普宁市农村饮水改造提升工程	农林水利	2,000.00	20	3	0.00	60.00
广东省普宁市农村饮水改造提升工程	农林水利	2,000.00	20	3.19	0.00	63.80
广东省揭阳市揭阳至惠来铁路（普宁段）	铁路	28,000.00	30	3.33	0.00	932.40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 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普宁市北部生活垃圾环保 处理中心	生态环保	14,400.00	20	3	0.00	432.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2024年普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830,460.00	830,46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126,104.00	126,104.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704,356.00	704,356.00	0.00
二、提前下达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73,000.00	73,00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3,000.00	3,00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70,000.00	70,000.00	0.00

备注：

2024年普宁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73,000.00	3,000.00	70,000.00
市本级	73,000.00	3,000.00	70,000.00
普宁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运行管护	3,000.00	3,000.00	0.00
普宁市中医医院老年康复医疗中心	3,000.00	0.00	3,000.00
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次支管网建设项目（占陇、军埠、下架山、大坝、麒麟、南径镇片区）项目	2,000.00	0.00	2,000.00
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占陇、军埠、下架山、大坝、麒麟、及南径镇片区）项目	7,000.00	0.00	7,000.00
广东省普宁市农村饮水改造提升工程	1,000.00	0.00	1,000.00
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新增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1,000.00	0.00	1,000.00
普宁市白坑湖湿地生态修复与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	1,000.00	0.00	1,000.00
2023年度普宁市赤岗镇4个垦造水田项目	4,000.00	0.00	4,000.00
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次支管网建设项目（流沙西、池尾、燎原街道和梅塘镇片区）项目	7,000.00	0.00	7,000.00
广东省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	1,000.00	0.00	1,000.00
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次支管网建设项目（大南山和流沙东、南、北街道片区）项目	7,000.00	0.00	7,000.00
普宁市南溪粮储备库（二期）	3,000.00	0.00	3,000.00
省道S255线(原县道X110麟大线)普宁麒麟至占陇段改建工程	4,000.00	0.00	4,000.00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二期)工程	2,000.00	0.00	2,000.00
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流沙西、池尾、燎原街道和梅塘镇片区）	5,000.00	0.00	5,000.00
广东省揭阳市揭阳至惠来铁路（普宁段）	20,000.00	0.00	20,000.00
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大南山和流沙东、南、北街道片区）	2,000.00	0.00	2,000.00

备注：各级新增债券具体项目安排情况可由各级自行公开，如市本级公开市本级的具体项目，县区级公开县区级的具体项目。

关于2024年普宁市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广东省提前下达2024年普宁市新增债务限额7.3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0.3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7亿元。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严格遵循财力水平、防范债务风险、保障融资需求、注重资金效益、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

二、分配方案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0.3亿元安排用于农林水利领域，为普宁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运行管护0.3亿元。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7亿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生态环保、农林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分别是普宁市中医医院老年康复医疗中心0.3亿元，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次支管网建设项目（占陇、军埠、下架山、大坝、麒麟、南径镇片区）项目0.2亿元，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占陇、军埠、下架山、大坝、麒麟、及南径镇片区）项目0.7亿元，广东省普宁市农村饮水改造提升工程0.1亿元，普宁市普侨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新增配套管网建设工程0.1亿元，普宁市白坑湖湿地生态修复与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0.1亿元，2023年度普宁市赤岗镇4个垦造水田项目0.4亿元，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次支管网建设项目（流沙西、池尾、燎原街道和梅塘镇片区）项目0.7亿元，广东省普宁市宝月水库工程0.1亿元，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次支管网建设项目（大南山和流沙东、南、北街道片区）项目0.7亿元，普宁市南溪粮储备库（二期）0.3亿元，省道S255

线(原县道110麟大线)普宁麒麟至占陇段改建工程0.4亿元,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起步区(二期)工程0.2亿元,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雨污分流建设项目(流沙西、池尾、燎原街道和梅塘镇片区)0.5亿元,广东省揭阳市揭阳至惠来铁路(普宁段)2亿元,普宁市练江流域污染综合整治雨污分流建设项目(大南山和流沙东、南、北街道片区)0.2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4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0，比上年增加0，增长0%。普宁市系县级市，把下级26个乡镇（街道）作为部门预算单位处理，对下级26个乡镇（街道）的税收返还也相应列为一般（基金）预算本级支出进行处理。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0，比上年增加0，增长0%。普宁市系县级市，把下级26个乡镇（街道）作为部门预算单位处理，对下级26个乡镇（街道）的税收返还也相应列为一般（基金）预算本级支出进行处理。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4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0，比上年增加0，增长0%。普宁市系县级市，把下级26个乡镇（街道）作为部门预算单位处理，对下级26个乡镇（街道）的税收返还也相应列为一般（基金）预算本级支出进行处理。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83046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6104万元，专项债务限额704356万

元。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830358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126092万元，专项债务704266万元。（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3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11301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7990万元，专项债券95020万元；新增债券82600万元，再融资债券30410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3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3041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12990万元，专项债券还本17420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26949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3843万元，专项债券利息23106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普宁市教育局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46866 万元			
用途范围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教学相关的后勤服务等方面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粤府〔2016〕68号）、粤府〔2006〕130号、省委、省政府《广东省农村免费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号）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187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根据国家和省政策，围绕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给予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 2.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和拨付方式，坚持重点扶持困难地区和分步实施，各级财政教育资金向农村地区、困难地区倾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按照小学每生每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950 元的标准，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给予公用经费补助，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城乡义务教育中小学惠及学生数	≥33 万人	≥33 万人
		质量指标	指标 2: 补助覆盖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3: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4: 小学生均补助	1150 元/生/年	1150 元/生/年
			指标 5: 初中生均补助标准	1950 元/生/年	1950 元/生/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6: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5%	≥95%
			指标 7: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	≥85%	≥85%
			指标 8: 义务教育公办学位占比 (含政府购买学位)	≥95%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9: 教师满意度	≥85%	≥85%
			指标 10: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85%	≥8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普宁市民政局
资金类型	民生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2803 万元			
用途范围	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等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政策依据	《广东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粤府令第 262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粤府办〔2021〕4 号）、《普宁市民政局普宁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普宁市 2021 年至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普民〔2021〕21 号）等。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按政策落实 2024 年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等基本生活保障，各项补助及时发放到位，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有效保障。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特困、低保、孤儿等政策内的各类困难群众救助制度更加完善、标准合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得到切实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	100%
			指标 2：临时救助救助率	100%	100%
			指标 3：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指标 4：孤儿、艾滋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85%	≥90%
			指标 5：农村	≥90%	≥95%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质量指标		指标 6: 孤儿、艾滋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95%
			指标 7: 城乡低保标准	全省各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提标	全省各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照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提标
			指标 8: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6 倍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6 倍
			指标 9: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指标 10: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92%	≥95%
			指标 11: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2: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指标 1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9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4: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水平提高% > 上年 CPI%	水平提高% > 上年 CPI%
		指标	指标 15: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6: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类型	民生类				
项目实施周期	长期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2615.13 万元			
用途范围	按《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0】202 号）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粤府【2009】13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到 2024 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补助，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约 94 元，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居民健康意识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逐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0-6岁儿童眼保健操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7.81	7.81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3.18	3.18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7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77
			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	≥95	≥95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9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62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8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6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6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	≥62	≥62

			服务率 (%)		
			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 (%)	≥90	≥90
		时效指标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	≥90	≥90
				年度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达到当年国家标准	达到当年国家标准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			≥95	≥95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			≥90	≥9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80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补助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普宁市水利局				
资金类型	国债				
项目实施周期	2024-2025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3000 万			
用途范围	练江流域综合整治-练江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建设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练江流域综合整治规划(水利部分)的批复(粤府函〔2015〕31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投资 3000 万元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练江水闸除险加固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善灌溉面积(万亩)	1.35	1.35
			保护耕地面积(万亩)	0.9	0.9
		质量指标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9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出进度	≥90%	≥90%
		成本指标	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的项目比例	≥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维护稳定	有利于	有利于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人口（万人）	1.1	1.1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繁荣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	有利于	有利于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区域内经济可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普宁市 2024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业务主管部门	普宁市林业局	
资金类型	省级涉农资金省级涉农资金	
项目实施周期	1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243.06 万元
用途范围	根据绿美广东绿美揭阳绿美普宁的相关政策，2024 年完成林分优化 12100 亩（其中人工造林 500 亩，低质低效林分改造 9500 亩，封山育林 2100 亩），新造林抚育 1.874 万亩，森林抚育 1.15 万亩。	
政策依据	《关于下达 2024 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知》《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4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普财农【2024】8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完成林分优化 12100 亩（其中人工造林 500 亩，低质低效林分改造 9500 亩，封山育林 2100 亩），新造林抚育 1.874 万亩，森林抚育 1.15 万亩。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2024 年完成林分优化 12100 亩（其中人工造林 500 亩，低质低效林分改造 9500 亩，封山

		育林 2100 亩)，新造林抚育 1.874 万亩，森林抚育 1.15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分优化面积	1.21 万亩	1.21 万亩
			新造林抚育和森林抚育	3.024 万亩	3.024 万亩
		质量指标	林分优化质量合格率 (%)	≥90%	≥90%
		成本指标	人工造林 (元/亩)	800 (元/亩)	800 (元/亩)
			新造林抚育 (元/亩)	200 (元/亩)	200 (元/亩)
			森林抚育 (元/亩)	200 (元/亩)	200 (元/亩)
			低质低效林分改造 (元/亩)	800 (元/亩)	800 (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造林及抚育每投入 10 万元可创造就业岗位数	≥2 人
	造林及抚育每投入 10 万元可带动农民增收数			2.5 万元	2.5 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林份质量	是	是
			是否优化林份结构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可促进林分改造或者可持续发展	是	是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区域群众满 意度	≥95%	≥95%
--	--	---------------	-------------	------	------